

南京市图审中心统一技术措施

编号：2022-019

“保证发生本地区设防烈度地震时满足正常使用”

结构施工图审查的相关要求

各相关单位、审查专家：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《关于贯彻落实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的通知》（宁建科字〔2022〕227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明确审查要求、统一审查尺度，在现阶段过渡时期，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“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应急指挥中心、应急避难场所、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，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。”的相关结构施工图审查要求如下：

1. 南京市新建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应急指挥中心、应急避难场所、广播电视等建筑（以下简称“八大类建筑”）的结构抗震设计应至少满足《“保证发生本地区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”结构设计相关问

题座谈会会议纪要》（详见附件）中的相关要求，鼓励采用隔震减震技术，达到更高的抗震设计要求。

2. 八大类建筑的结构设计施工图中应有抗震专项设计说明，应明确设防地震时满足“正常使用要求”的主体结构抗震设防主要技术措施、非结构构件和附属机电设备的抗震措施等基本内容。

3. 本中心接审的其他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八大类建筑，如当地主管部门没有相关规定，应参照第 1、2 条要求执行。

请各相关单位、审查专家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“保证发生本地区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”结构设计相关问题座谈会会议纪要

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管理类 技术类

(建筑 结构 水 电 暖 勘察 基坑 绿建 消防 人防 幕墙 装饰 市政)
